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72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宗澤

謝承霖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819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兼告訴人（下稱被告）李宗澤、謝承霖互告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被告2人所為均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2人均已互相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3至45頁）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葉詩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吳琛琛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8196號

被 告 李宗澤 男 6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謝承霖 男 2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弄00號

4樓之2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宗澤於民國113年3月14日15時16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A車），沿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與景華街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行駛至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以避免發生危險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有自然光線且有照明、路面乾燥無缺陷、道路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任何不能注意之情形，適有謝承霖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B車），本亦應注意車前狀況及行車時速

不得超過50公里，及隨時作停車之準備，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兩人均疏未為上開注意義務，B車自對向駛至並與A車發生擦撞，李宗澤、謝承霖因此人車倒地，李宗澤受有左側小腿擦挫傷之傷勢；謝承霖受有右膝挫傷及擦傷、左手肘挫傷等傷勢。李宗澤、謝承霖肇事後，於犯行未為任何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前，即於警員到場處理時，表明其為肇事者，主動接受調查而接受裁判。

二、案經李宗澤、謝承霖分別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李宗澤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	訊據被告李宗澤矢口否認上開犯罪事實，辯稱：當時我有停下來禮讓直行車先行，我是靜止的狀態，是B車來撞我，不是我撞他等語。
2	被告謝承霖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	訊據被告謝承霖就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車損及事故現場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(一)(二)等	佐以證明本件車禍發生情形。
4	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(案號：000000000)	被告李宗澤因左轉彎車不禮讓直行車先行，為肇事主因；被告謝承霖因超速行駛為肇事次因。
5	蔡嘉哲骨科診所於113年3月14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1份	告訴人謝承霖受有右膝挫傷及擦傷、左手肘挫傷等傷勢。

01 02 03 04 05 06	6 臺北市萬芳醫院-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於113年3月14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1份	告訴人李宗澤受有左側小腿擦挫傷之傷勢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 二、核被告李宗澤、謝承霖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
03 傷害罪嫌。被告李宗澤、謝承霖於本案交通事故發生後，於
04 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而自
05 首接受裁判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存
06 卷可按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量處適當之刑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11 檢 察 官 陳 雅 詩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14 書 記 官 郭 彥 苓

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7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18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19 罰金。